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监润置地广场T6-3,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67,247,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28%（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9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15,26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3人，代表股份15,311,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15,26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83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97%；反对6,778,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7%；弃权2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9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37%；反对6,778,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01%；弃权2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2%。

公司持有“龙大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1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自2026年2月12日起，若“龙大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20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2月12日

6、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龙大转债”转股价的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4.1860元/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4.186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自2026年2月12日起，若“龙大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30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全面自查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经查，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资本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导致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已对2021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提高财务报告质量。

二、整改总结

山东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时指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15800003505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8007187809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后续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资金收益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970,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970,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8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丙根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09,230	99.9737	46,593	0.0198	15,088	0.0065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651,295	99.4383	1,304,528	0.5551	15,088	0.006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645,495	99.4359	1,310,328	0.5576	15,088	0.006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985,357	99.5805	961,445	0.4091	24,109	0.0104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02,609	99.9709	53,493	0.0227	14,809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28,715	99.3235	53,493	0.5297	14,809	0.14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议案1、2.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利秀、高林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函询，经其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按计划减持了公司股份2,564,4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0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37.40%。其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静宁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王炳正因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措施。

王炳正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还兼任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目前，公司对王炳正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受到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及留置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发行的于2029年到期的2亿美元境外高级无抵押可持续发展债券（该债券由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债券”）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该等债券已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2、担保主体：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担保发行。

4、发行规模：2亿美元。

5、发行币种：美元。

6、债券类型：高级无抵押境外可持续发展债券。

7、票面利率：7.40%。

8、债券期限：3年期。

9、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0、管辖法律：英国法。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公司《可持续金融框架》相关要求的境内外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将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兴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757人，代表股份638,483,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58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392,587,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1人，代表股份245,896,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484%。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55人，代表股份153,243,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267,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0人，代表股份123,976,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821%。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629,90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8%；反对8,30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0%；弃权269,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66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37%；反对8,30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7%；弃权269,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郑献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97%（限定为2位小数）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04%（限定为2位小数）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计划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即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九龙江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2月5日，公司在上海